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中，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年限有所限制。本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德勤將於其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接獲德勤的確認函，確認截至該函出具日期，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德勤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